

警方提醒

“林文勇探长”查案，靠的是PS技术

民警:所谓“私家侦探”多为骗子

通讯员 沙艳 殷欣欣

男子网上找“私家侦探”被骗后，不但不吸取教训，反而借鉴骗子的套路“自学成才”，然后冒充私家侦探骗别人。近日，宁波市鄞州区塘溪派出所组织警力，在东钱湖某公寓内将冒充“私家侦探”实施诈骗的犯罪嫌疑人张某抓获。

被骗后他“如法炮制”

四川籍男子张某今年27岁，4年前与女友分手，对方干净利落断了一切联系，心有不甘的张某上网花钱雇“私家侦探”，想要查询前女友的手机号码、地址等信息，结果被骗去两三千元。

今年过年，张某在四川老家结婚，婚礼花费让他负债不少。尽管张某已经开始新的生活，可是面对经济压力，他竟灵光一闪，打定了冒充“私家侦探”骗钱的主意。7月初，张某用手机号注册了一个名为“林文勇探长”的微信号，并注册了微信公众号“私家侦探调查”，头像上写有“先查后付”字样，公众号说明为“私家侦探服务中心”，当有人关注该公众号时，系统会自动弹出一个QQ号码，并提示对方通过QQ号加微信好友，张某便能通过“林文勇探长”微信号实施下一步诈骗。

一切准备就绪，张某静静地等待

“大鱼”落网。

PS制成秘密截图

7月中旬，张某成功骗得第一笔。一位姓高的女士微信联系他说，希望能查到丈夫出轨的证据。张某通过微信语音通话与高女士沟通，询问其丈夫的具体情况，并找准时机向她推荐一款监控软件，声称只需提供丈夫的微信号、手机号、身份证号，就能在手机上安装监控软件，得到出轨证据。

由于高女士不愿意提供丈夫的身份证号码，张某便继续给对方施压说：“原本总费用只需2500元，如果不能提供身份证件，则需要另外花钱买信息，还有额外支付1000元，总计3500元，可以先交300元定金体验。”

张某所谓的“体验”，就是以截图方式向高女士证明，他已经“攻破”了她丈夫的微信号。高女士付了定金后，果然收到了张某发来的有关丈夫重要个人信息的截图。于是，高女士

信以为真，立马支付尾款。结果，“私家侦探”张某以各种理由推脱继续调查，最后干脆消失得无影无踪。

其实，张某根本没有“攻破”高女士丈夫的微信号，所提供的截图都是假的，是他先后通过查询手机号、搜索微信号，再通过“偷梁换柱”和PS获得。

7月下旬，“林文勇探长”微信号和“私家侦探调查”微信公众号被封，张某又注册了一个类似的微信公众号，买来新手机卡注册微信号，昵称为“徐夏良探长”。为了提升自己的可信度，张某还颇费心思地将自己的微信收款码，PS修改成“上海鼎信商务调查有限公司”。

经审讯，7月至8月期间，张某冒充“私家侦探”共计实施4次诈骗，非法获利11000元。目前张某已被警方刑事拘留。

警方提醒

在我国，私家侦探并没有合法地位，目前还没有一家私家侦探公司获得过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且公民无法涉足刑事侦查活动，我国法律规定只有国家机关特定工作人员，才具有刑事案件侦查权。因此，所谓的“私家侦探”行业，往往是骗子的聚集地。

你问我答

车辆借给他人使用 如何避免“惹祸上身”

读者何女士：

现实生活中，常常听说因为出借车辆，导致出借方(车主)由于借车人发生交通事故，最终摊上赔偿责任的案例。请问：在出借车辆时，应当怎样做才能避免惹祸上身？

答：

要想避免惹祸上身，应当在借车时进行四方面的审查。

侵权责任法第49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即在交通事故中，车主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是存在过错。如果没有过错，即使发生了交通事故并造成损失，同样可以免责。对于过错的界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并适用侵权责任法第49条的规定确定其相应的赔偿责任：(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且该缺陷是交通事故发生原因之一的；(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三)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因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的；(四)其它应当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即只要车主在出借车辆时有所列情形之一，便难辞其咎。

与之对应，如果将车出借给他人，要想免除相应赔偿责任，不妨“四查”：一是查车。即检查出借车辆是否存在刹车制动不灵、车灯不亮、胎压不均衡等影响安全行驶的故障，不要让车带病上路。如果存在安全隐患，则不能出借。二是查照。即查验接车人有无合法驾照、驾照的准驾车型与出借车辆是否相符。如果存在问题，则不能出借。三是查人。即检查借车人有没有喝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如果有，则不能出借。对没有行为能力的人也不能借。四是查借车人有无其他法律禁止驾车的情形，如是否年满18周岁，是否超过年龄上限等。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武义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武义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武义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武义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武义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

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特此公告。

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义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8月30日

1、原债权人：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人：浙江金凯德工贸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金额：57,603,167.02元
主债务合同编号：2016年永康字第00532号、2017年(永康)字第00065号、2017年(永康)字第00101号
担保人：陈利新、陈香英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德清企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德清企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德清企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德清企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德清企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

责任。特此公告。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 2018年4月27日，单位：(折)人民币元)：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德清企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8月30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名称	截至2018年4月27日债权余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金	欠息	费用
1	浙江宏裕建设有限公司	0001608 000160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展期合同	浙江置业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孙妙川、孙爱英	0001181 0001606	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29995488.97	10609243.71	70000.00

注：1、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3、利息是指根据转出方与借款人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基准日的借款人未偿还利息余额，包括罚息、复利。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浦江万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浦江万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浦江万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浦江万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浦江万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联系浦江万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96；

浦江万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34591717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浦江万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抵押、担保人
			本金	欠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在化工有限公司	37,000,000.00	3,479,700.00	浙江永在集团有限公司、楼永财、季春书
2		浙江浦江永在科技有限公司	25,469,800.00	2,564,100.00	浙江枫丹白露纺织品有限公司、费中山、魏春英、魏国强、费慧珍、浙江永在集团有限公司、楼永财、季春书、浙江永在化工有限公司、楼莉萍
合计			68,513,60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付给浦江万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

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